

债券代码：184154.SH/2180498.IB
债券代码：184646.SH/2280496.IB

债券简称：21 株国债/21 株洲国投债
债券简称：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268号**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 13 号
舜远金融大厦 1 栋 23 层

2025年4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山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349 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湖南省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株国债/21 株洲国投债	22 株国债/22 株洲国投债
债券代码	184154.SH/2180498.IB	184646.SH/2280496.IB
起息日	2021/12/15	2022/12/20
到期日	2028/12/15	2029/12/20
债券期限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余额	2.00 亿元	5.00 亿元
票面利率	6.00%	5.5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担保情况	无担保	无担保

二、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述勇，男，1974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南岳阳人，199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昆明理工大学冶金系热能工程专业学习，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于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焙烧厂工作；199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锌焙烧厂生产调度、技术员；2000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调度员、主管、副主任；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副部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株洲冶炼集团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

任株洲市科技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其间：2008年9月至2010年11月，在中南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在省委党校处级干部进修一班学习；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总经济师；2019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2020年12月至2022年1月，任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2022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周述勇同志相关职务免去的通知》，免去周述勇同志发行人董事长职务。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完成董事长的工商登记变更，且发行人暂未收到新任董事长任命文件，由总经理许大为同志主持发行人公司全面工作。后续待新任董事长人选确定后，发行人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发行人已做出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中山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2025年4月1日